



【法学研究】

企业社会责任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保障

陈伟

(南京大学法学院,江苏南京 210093)

摘要:企业社会责任是有别于企业经济责任的新型责任形式,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既是基于远期经济利益和社会伦理的主观考虑,更是基于软法和立法的客观激励。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相对应的基本人权,是整体人权不可分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企业社会责任和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内在关联性,企业通过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既是对国家人权保障的重要补充,也是当代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

关键词:企业社会责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民间社会;劳动权;环境权

中图分类号:D901 **文献标识码:**A **DOI:**10.16152/j.cnki.xdxbsk.2020-04-018

一、何谓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相对应的一组“权利束”,具体可分为公民的劳动权、社会保障权、受教育权、环境权等具体人权形态^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体系在国际人权法上的系统表述始于“二战”之后的《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两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其国内立法史则更为短暂。尽管《世界人权宣言》明确确认了人权的整体性,但并没有在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划分出优先级,一些西方国家却质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合法性,甚至拒绝在人权公约草案中写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内容。他们认为,由于人权是“人仅因其为人而享有的权利”^{[1] [P251]},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则受限于不同国家的综合国力,因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是人权。与之相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却坚决反对把人权分为两种不同类型的权利,强调如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不到必要的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将变成毫无意义的空谈^[2]。原因在于民主法治国家中的真正平等应该是实质平等,“每个人在法律框架之内可以做他愿意做的任何事情的权利,只有在这些法律确保法律实质平等意义上的平等对待的条件下才能得到实现”^{[3] [P401-402]}。“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前提除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这一消极权利

收稿日期:2018-10-26;修回日期:2020-05-27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19YJC820005)

作者简介:陈伟,男,江苏南京人,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从事环境法学研究。

^①例如我国2012年6月11日发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分为下列七类:工作权利、基本生活水准权利、社会保障权利、健康权利、受教育权利、文化权利、环境权利。

类型之外,还必需某种保障其参与政治、司法过程的实质性权利,因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是同等重要的权利,它们都是基于‘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而应当为所有人共同享有的基本人权”^[4]。

正是由于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认识上存在上述偏差,加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本身的某些特性,虽然这一权利类型已经被多国国内立法所吸收,但相较于公民和政治权利,对其保障还显得十分不足。针对这一现象,近年来,有些学者已经开始讨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障机制,研究重点则集中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裁判性问题上^[5]。然而,由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一项“积极权利”,实现此种权利的保障机制应当更加灵活、多样,不应仅仅局限于对公民和政治权利这类传统权利进行消极保护的诉讼、裁判领域。虽然人权的实现主要依赖现代行政国家的国力支撑,但不可否认的是,“自从苏联的解体和所谓两极国际体系的解除,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影响力已日益增强”^[6],当代社会中各种形式的非政府力量对人权的保障已经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这些非政府力量中,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载体和主体,企业在履行自身社会责任的同时,对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理应起到相应的保障作用。

二、企业社会责任的以可能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企业的社会责任“这一词语用来表达企业对其活动对雇员、消费者、社区和环境产生的影响负责”^[7]。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争论最早开始于19世纪晚期,当时争论的焦点集中于企业是否应对其雇员、消费者和公众负责,负何种责^[8]。企业社会责任在法律上的争论则始于20世纪30年代,并一直延续至今。我国有学者认为,“以目标的不同,可区分为企业经济责任和企业社会责任,前者主要以企业或股东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后者侧重于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之外的公益为目标”^[9]。可见,企业社会责任是与经济责任相对应的概念,其既可能是道德责任,也可能是立法明确规定的法律责任。

事实上,西方社会最初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关注并非来自理论界,而是现实社会发展对大型企业提出的历史要求。这种要求一方面来自社会舆论的伦理压力,另一方面则是企业出于自身远期利益的考虑而做出的理性选择。社会伦理的压力主要表现为大型公司对员工的剥削已经超过了人权的道德底线(虽然可能没有超过当时的法律底线),这种情况在跨国公司在海外对当地工人的残酷剥削中表现得更为明显。跨国公司在不同国家之间的社会责任标准是不相同的,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投资的工厂可能并没有突破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底线,但却违背了国际正义原则。跨国公司对国外雇工的剥削损害了当地工人的劳动权,这被认为是企业社会责任形成的伦理层面的动力。时至今日,“跨国公司应当尊重其所在地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10]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如果企业仅仅因为股东的经济利益就可以不顾员工的基本人权,那么企业的社会伦理性将受到社会一般价值观的质疑。然而,从根本上而言,企业社会责任的形成仍然是基于经济上的原因,在时代发展的进程中,大型企业逐渐发现,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对企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具有正面功能。例如在环境保护领域,已有大量企业制定了严于国家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这一方面可能出于企业的“良心”,但另一方面更多的是企业出于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希望用良好的绿色信用、税收减免获取比竞争对手更大的市场份额。《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6)第十三条已明确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在慈善领域,某些企业捐款的目的也可能并非纯粹出于慈善,而是混杂着其他一些例如社会声誉的因素,企业试图从长期慈善积累起来的人脉、声誉来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在第九章“促进措施”中设置了有益于捐赠人的一系列制度,例如冠名

制度、表彰制度等。

基于对现实社会的关注,理论界最初提出企业社会责任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民的工作权、劳动权,后来又发展到保护与企业相关利益者的广泛的权利群落(债权人权利、消费者权利、公民环境权利等),也就是说,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研究的最初目的正好就是为了保障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另一方面,现代社会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障可以分为两个层面,即国家保障层面(通过立法、行政和司法制度)和民间社会保障层面(通过公民个人、社会团体、企业等)。在民间社会保障层面,企业的社会责任又占据着十分重要的位置,因为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跨国企业)在现代商业社会中扮演着多重角色,既是经济领域内的话语权掌握者,又通过经济影响力参与现实政治,还是企业文化(无论是企业内部文化还是企业通过特定产品营造的社会文化)的缔造者。在全球化的今天,跨国企业的能力(权力)甚至超过了某些国家的地方政府,对当地的用工制度、经济模式都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在此背景下,企业应不应该承担社会责任、应该承担哪些社会责任、能否有效地履行社会责任就直接关乎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能否得到有效保障。企业的社会责任和对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障实际上是两个紧密相连的议题:如果企业不承认自身的社会责任或者不能履行社会责任,那么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很难单独通过国家或民间社会得到有效保障的;反之,建立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障制度,必须要强化企业对其社会责任的认知,建立适当的标准和制度,使得企业的社会责任能够运行在法律框架之内。

企业在实践中履行社会责任已经对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行了某种保障,在理论上对此现象作规范分析的前提是对企业自身的性质有正确的认识。企业在现代社会中的经济、政治地位越来越重要,企业(而非个人)已经成为市场经济结构的基本单元。企业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尤其是在经济领域,比自然人的活动更具法律和经济意义,赋予企业以社会责任是自然而然自发演化出的内在制度——能够承担法律责任的自然人也承担着社会责任^[11]。如果把企业理解为一种社会“实在”,即企业在社会中扮演的角色与自然人在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相似,企业是一个实在的社会主体,那么可以合理推论出,即便一种行为从长期来看对股东的经济利益没有任何帮助(更不用说从短期来看),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仍是企业的一种合理需要^[12]。当然,不同国家、不同社会、不同的政治体制基于对企业性质的不同理解,对企业社会责任性质的理解也存在着显著差异。例如美国学术界对企业社会责任的主流意见可概括为股东至上模式,“企业的最终控制权掌握在股东手上,企业的经理人只对其股东的经济利益负责;企业其他利益相关者(例如债权人、供应商、雇员和顾客等)的利益应该由明确的合同或其他部门法来保护,而不是让他们成为企业治理的参与者”^[13]。而加拿大的公司立法则更加重视企业对利益相关者(而不仅仅是企业股东)权利的保障^[14],因此,加拿大比美国更加重视企业社会责任指导标准的制定。相比之下,我国对企业性质的理解(尤其是对大型国有企业的理解)更偏向于加拿大模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等相关法律也明确规定了企业社会责任这一概念,《公司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承担社会责任。”我国学术界也普遍承认这一概念的合法性和现实性。

企业社会责任的基本功能在于平衡股东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所要取得的就是这样的平衡效果。如果采取股东至上模式,即不承认企业是独立的社会实体,而仅仅是股东利益的代言人,那么企业的社会责任是无从谈起的,更不用说通过企业的社会责任来保障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了。原因显而易见:在企业的经济利益受到任何形式的干扰时,企业的理性选择不是分析干扰利益的原因,而是绕过干扰因素继续获取经济利益。例如,有些跨国公司在环保法制尚不健全的国家内投资兴建重污染企业,这些企业可能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毁灭性的破坏,但却没有违背当地的强制性法律。企业的这种行为虽然在道德上不可接受,实践上也往往受到当地民众的强烈反对,但就持有股东至上原则的企业而言,这种投资仍然是“理性”的。正是基于如此考虑,有学者指出,“在

民主社会中,企业的社会责任并不是重要的社会和经济选择的一种理性机制”^[15]。

相反,如果把企业视为与自然人主体类似的社会责任主体,采取社会整体利益原则,企业将重新理解“理性选择”,一种投资之所以是理性的,不仅仅需要考虑企业股东的经济利益,还要综合权衡社会的道德可接受度、对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障。当然,在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尚未得到国家立法和司法的支持时,企业如果履行社会责任,对此先行保护的话,的确会承担更多的经济成本,这似乎并不符合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然而前文已经指出,对这种现象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理解,即企业作为实存的社会主体出于社会性而在主观上“心甘情愿”地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另一种理解则是企业仍然是出于股东利益至上的考虑,在预期立法客观的激励下,“深思熟虑”地为了企业自身的长远发展来这样做。但无论何种理解,企业必须考虑到社会整体利益才有可能这样做,这与传统的股东至上原则仍然有本质区别。

三、企业社会责任充分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真实意图相对而言并不如其实际履行社会责任的功能重要。与刑法不同,现代商法律、经济法律并不主要关心行为人的内心行为意图,公民既可以出于对法律的认同来遵守法律,也可以出于对法律的畏惧来遵守法律,法律直接关注和调节的是行为而非内心。因此,法律没有必要过于操心企业出于什么目的来提高员工的待遇、提高排放的标准或是制定严格的消费者保障规则(但法律可以设计各种制度激励企业去这么做)。企业既可以为增强其内在凝聚力、培养长期为企业工作的人才而提高劳动保障标准,也可以只是为了更加人性化、充分地保障员工的劳动权而提高劳动保障标准,这样做从长期看可能提高企业的竞争力。企业既可以为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而提高其排放标准,也可以只是因为重视环境问题而提高排放标准,法律客观上对这种行为可能有激励机制。企业既可以为自身的长期发展而更为充分地、有时甚至是“过分”地保障消费者权益,也可以仅仅是因为尊重消费者、尊重人性尊严而保障消费者权益,与消费者建立深度信任关系,有益于产品的销售。现实的考虑可能比理论的分析复杂得多,企业更可能是出于综合的,有时自己也无法完全明确其比例界限的考虑来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不仅仅可以吸引消费者,还可以促进企业的经济增长。企业的社会责任与人权义务能够对公司招聘并保留员工、公司在各种各样的股票持有者中的声誉以及企业在本地共同体中的合法性等产生积极的影响。”^[16]

(一) 企业社会责任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功能

对企业通过履行社会责任来保障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一现象,更多地应从企业社会责任具体的社会功能层面分析,不能把分析重心放在企业的意图上。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一现象,可以企业社会责任的功能为线索,从下述几个层层递进的层面予以分析。

首先,企业的社会责任与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内在关联性。尽管有学者指出,企业的社会责任只有在一种人道主义经济模式的话语背景下才有可能被证成^[17]。但这种人道主义的经济模式不是指不顾经济利益地对企业进行“道德绑架”,人道主义的经济模式应被解释为国家调控与市场竞争相结合并注重保障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经济模式。其实,经济模式在人类发展史上历经转化,根本就不存在什么固定的例如“自由竞争”模式,所谓的模式只是学者们对复杂现实经济的理想抽象,如果现实已经发生重大转变,理论模式也应该跟着有所改变。尽管新冠疫情可能引发一定程度上的逆全球化现象,但在经济高度发展已经全球化到如此程度的社会,对基本人权的保护是各国的共识,企业的社会责任已从应然责任转化为实然责任。跨国企业、大型企业乃至中小型企业已经正在履行经济责任之外的社会责任,并通过这种履行保障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再以企业的社会责任不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则为由对此进行否认,不符合实际情况。当然,不能在经济发展与人权保障之间截然

划出一条优先线,因为经济得不到适当发展,公民的基本生存权都难以得到有效保障;而如果基本人权得不到保障,经济发展也就失去了任何意义。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解,作为当代经济发展中最为重要的主体,企业如果不能有效地履行社会责任,人权就不可能得到有效的保障;而如果作为社会基本价值的人权得不到基本保障,企业也就很难获得存在的合法性,其发展的可持续性势必受到负面影响。说企业的社会责任与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内在相关的而不仅仅是表面上的联系,实际上是说,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是保障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内在需要,也只有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有效保障,企业才能可持续发展,从而不断履行其社会责任。

其次,基于上述这种内在相关性,企业社会责任是对国家立法、司法在保障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有力补充。企业社会责任必须在企业切实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经济责任的基础上才有意义,如果企业连基本的经济责任都疏于履行,无法生存下去,则根本谈不上履行经济责任之外的社会责任。企业履行经济责任本身也是对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障,这种保障不是基于企业的主观意愿,而是基于国家立法、司法、执法的强制性。时至今日,企业社会责任已不再停留于企业的“自愿”上,除了在国内立法层面抽象的原则性规定之外,还通过一系列“软法”通行于全球化的商业世界。例如《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18]意在整合商业社会中政府与企业对人权的基本保障,给出了企业社会责任具体内容的指导性意见。相比于国家的强制性法律,“软法”毕竟只是提供一个参照标准,其实施依靠的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强制,而是基于各种非法律因素(例如竞争需要、道德因素等)考虑的企业选择。因此,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考察不应局限于某个学科之内(经济学或法学),诚如恩格尔(Ernst Engel)所言“对企业社会的任何问题之解决,都深深依赖于我们对政治过程的运作和理想政治过程的认知。”^[19]不把视线放宽到更为广阔的学科乃至现实政治、社会、经济进程本身中去,可能很难深入认识到企业社会责任对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的意义。

最后,企业社会责任最终将演化为企业的法律规则意义上的责任来进一步保障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当代法治社会中,企业的社会责任已经通过法律的途径予以规范,但这种规范一般都是原则性规范,尚未完全具体地规则化,强调企业的社会责任与通过纯粹的法律强制之间仍然存在着某种冲突^[20]。因此,法律强制究竟应该划定在何种限度之内,这一难题只能由立法根据社会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动态判断。“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既不是消灭大型企业,也不是任其不受约束的发展,而是应该完善法律机制。”^{[8] (P79)}法律机制的不断完善其本质就是让企业的社会责任不断地法律规则化,把法律帝国的旗帜插在不断开拓的企业社会责任的疆土上。例如,除了公司法的原则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第十五条“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规定,生产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的企业要对产品生命周期中的最终阶段承担责任,产品回收体系的建立成为企业的法定义务,这是典型的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规则化。

(二) 企业社会责任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具体内容

企业社会责任与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之间的内在关联性导致企业社会责任逐渐从软法转向硬法、从法律原则转向法律规则,这是对两者之间关系的宏观把握,接下来的问题是从具体层面来分析企业社会责任究竟如何保障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下文具体分析企业社会责任对几种典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障,这些典型权利包括公民劳动权、消费者权益、公民环境权和其他权利,这些权利类型并非只是在理论上具有典型性,实践中也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关注点,例如2019年3月正式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应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并披露保护环境、保障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等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首先,企业社会责任对公民劳动权的保障。企业已经通过制定更加人性化的公司章程、生产流程、

作息时间、休假制度、退休保障等提高对劳动权的保障标准。1977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跨国企业与社会政策第三方原则宣言》即已明确提出了跨国公司在国际层面上的人权义务,为企业的社会责任确定了国际法层面的文本依据^[21]。跨国公司维护可持续发展、承认并保护人权的基础既在于《国际人权宪章》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也在于日益增多的规范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软法。国内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企业对劳动权的保障除了劳动法律的原则性规定外,主要是通过各国内部的非强制性指导意见和社会责任报告予以引导。例如2007年12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就已经指出,企业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培训,创造平等发展机会。加强职代会制度建设,深化厂务公开,推进民主管理。关心职工生活,切实为职工排忧解难”。在新冠疫情时期,企业社会责任对劳动权的保障需要和国家政策相配合,“仅仅通过企业层面的劳资双方协商,还难以解决当下的劳动关系问题。因为疫情所带来的问题,不仅是企业层面,而且直接关联到产业层面、社会层面和国家层面,许多问题并非企业层面的协商就能够解决”^[22]。这一判断符合本文的核心观点,即企业的社会责任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障是国家保障的补充,不能替代国家保障。

其次,企业社会责任对消费者权益的保障。企业可以通过制定高于法定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标准的方法来保障消费者权益。各国消费者权益保护类法律法规都会对产品质量和服务制定一个强制性标准,低于此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不得在市场上销售,当发现产品质量或服务低于法定强制标准,企业将受到相应法律处罚并对其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企业通常会出于成本的考虑制定恰好符合法定标准的企业标准。但随着市场的不断成熟、竞争的不断加剧,有些大型企业会制定高于法定标准的企业标准。企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既是企业加强自身竞争的外在需要,也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内在需求。已有研究指出“在不同市场条件下,CSR(企业社会责任)投入会促使品牌企业提高产品质量,但并不一定会导致产品销售价格的增加。”^[2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六条也规定了激励企业高于强制标准生产产品的制度“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再次,企业社会责任对公民环境权的保障。通过制定更加严格的生产控制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基于碳排放权的碳金融制度来保障公民的环境权。例如在气候变化领域,企业定期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公布的碳排放数量为社会了解不同企业的能耗信息提供了通道^[24]。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排污权制度的建立,使得企业排放污染物不一定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而可以自行承诺或和政府达成行政协议承诺更低的排放水平,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对于这种更低的排放水平,企业也会享受政策或税收优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承诺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前文述及,企业达到一定排放标准,可以享受环境保护税优惠。排污量的下降是对公民环境权最直接、最重要的保障。此外,公民还可以通过一些制度创新的渠道了解企业环境治理的成果,为公民环境信息知情权提供重要保障,例如近年兴起的ESG(Environment;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投资制度。“ESG投资理念指的是投资者在分析企业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相关指标的基础上,也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的非财务角度考察公司价值与社会价值。”^[25]“从环境(E)的角度,主要考核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绿色投入,对自然资源及能源的循环可持续利用以及对有害废品的处理方式,是否有效执行政府环境监管要求等。”^[25]2019年12月18日,香港联交所发布ESG新版指引《咨询总结文件》,在ESG管治、风险管理、报告边界、环境及社会范畴均新增了多项强制披露要求,上市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披露逐渐从自主披露转向强制披露,而其中最

重要的环境社会责任披露既是对公民环境信息知情权的保障,又是投资人基于 ESG 投资的重要参考依据。“实践表明,健全 ESG 信息披露制度有助于吸引长线资本和保持策略投资者信心,提高资本市场的价值发现能力。”^[26]在保障公民环境权领域,企业社会责任已经逐步成为国家保障之外最重要的途径,2020 年 3 月两办发布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在总体目标部分指出“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最后,企业社会责任对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障。企业通过发展慈善事业的方式保障公民的生存权、受教育权、住房权乃至社会保障权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慈善事业是大型企业的一个重要业务范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出台,企业发展慈善事业逐渐成为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手段之一。企业发展慈善事业的范围非常广泛,从教育基金、住房保障基金、医疗救助基金到贫困救助基金、社会保障基金、城市建设基金等几乎所有需要花钱的地方都是企业履行慈善事业社会责任的地方。企业通过捐款来保障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最直接、最便捷的方式。除了企业自行发布的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会公布企业慈善、扶贫等方面的工作外,政府也会发布国有企业总体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例如 2019 年 12 月,江苏省国资委首次面向社会发布《江苏省属企业党的十八大以来精准扶贫暨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报告显示,该省省属企业近年来对外省区公益捐赠 2.4 亿元,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贵州、陕西贫困地区 3000 多万元,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22.7 亿元。

四、结 语

企业社会责任与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具有内在关联性,企业通过履行各种不同的社会责任形态来保障公民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与企业经济责任相对应的企业社会责任必须在法律制度比较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的背景下才具备保障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功能。对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而言,企业社会责任是国家保障的重要补充,随着法治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将逐渐从软法、原则性立法向具体法律规则的方向演化。ESG 投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等制度的建立,使得企业社会责任逐渐和企业经济责任相融合,未来,作为整体的企业“经济—社会责任”可以为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

参考文献

- [1] 戴维·米勒. 布莱克维尔政治思想百科全书[M]. 邓正来, 等,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 [2] VICTORIA HAMLIN. The Indivisibility of Human Right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J]. *Bracton Law Journal*, 2008, 40(1): 13-26.
- [3]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M]. W. Rehg (tran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6.
- [4] 胡欣诣. 从二分法到不可分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权属性[J]. *道德与文明* 2013 (5): 126-134.
- [5] 彭锡华. 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裁判性[J]. *法学杂志* 2009 (8): 11-14.
- [6] CENAP CAKMAK. Civil Society Actor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world Politics: Definition, Conceptual Framework, Problems[J]. *Int'l J. Civ. Soc'y L.* 2008 (7): 7-35.
- [7] CLARENCE J. DIAS. Corporate Human Rights Accountability and the Human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Relevance and Role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J]. *NUJS Law Review*, 2011 (4): 495-522.
- [8] HARWELL WELLS C A. The Cycle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 Historical Retrospective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J]. *Kansas Law Review* 2002 51(1): 77-140.
- [9] 卢代富. 国外企业社会责任界说述评[J]. *现代法学* 2001 (6): 137-144.
- [10] ECON U N SOC COUNCIL. Comm'n on Transnational Corp. [CTC], Draft Code of Conduct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7, U. N. Doc. E/1990/94/Annex (1990), quoted in Daniel Aguirr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Human*

- Rights Law in Africa [J]. *African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2005 (2): 239-265.
- [11] GLASBEEK H J.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Movement: The Latest in Maginot Lines to Save Capitalism [J]. *The Dalhousie Law Journal*, 1987 (11): 363-372.
- [12] REUVEN S. AVI-YONAH. The Cyclical Transformations of the Corporate For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J]. *Delaware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2005 30(3): 767-818.
- [13] CYNTHIA A. WILLIAM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an Era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J].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Law Review* 2002 35(3): 705-788.
- [14] RUTH O. KURA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 Canada-U. S. Comparative Analysis [J]. *Manitoba Law Journal*, 2002 28(3): 303-319.
- [15] PETER ASCH, ROSALIND S. SENECA.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on an “Ethical” Issue [J]. *Journal of Law, Ethics & Public Policy*, 1987, 19(2): 849-856.
- [16] WOJTEK MACKIEWICZ. Wolfe and Annette S. Leung Evans, China’s Energy Investments and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mperative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011 (6): 83-108.
- [17] LEWIS D. SOLOMON. Humanistic Economics: A New Model for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Debate [J]. *J. Corp. L.*, 1987 (12): 331-356.
- [18]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quoted in John Ruggie.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UN Doc. No. A/HRC/17/31 online [EB/OL]. [2020-05-27]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
- [19] DAVID L. ENGEL. An Approach to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J]. *Stanford Law Review*, 1980 32(1): 1-98.
- [20] RENE LYNCH FANNON.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Movement and Law’s Empire: Is There A Conflict? [J]. *Northern Ireland Legal Quarterly*, 2007 58(1): 1-21.
- [21] JERNEJ LETNAR CERNIC.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for Human Rights: Analyzing the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J]. *Miskol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9, 6(1): 24-34.
- [22] 常凯, 张菁. 三方责任共担 共渡疫情难关——在复工复产中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 [N]. *工人日报*, 2020-04-27(7).
- [23] 郑淑芳, 金亮. CSR投入下产品质量决策与专利授权合同设计 [J]. *中国管理科学* 2020 (4): 11.
- [24] ISSACHAR ROSEN-ZVI. You Are Too Soft!: What Ca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Do For Climate Change? [J]. *Minn. J. L. Sci. & Tech*, 2011 (12): 527-570.
- [25] 金融投资机构经营环境和策略课题组. ESG投资理念及应用前景展望 [J]. *中国经济报告* 2020 (1): 68-76.
- [26] 袁利平. 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软法构建研究 [J]. *政法论丛* 2020 (4): 149-160.

[责任编辑 霍 丽]

On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or Ensuring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HEN Wei

(School of Law,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 a new type of responsibility different from economic responsibility. The corporate could perform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y on the basis of not only the subjective consideration of long-term economic benefit and social ethics, but also the objective stimulation of soft laws and legislati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re the basic human rights which include another kind of rights, namely civil rights and political rights. Both two kinds of rights are the inseparable component of human right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civil economic, social and political rights have internal connections. The corporate performs social responsibility by ensuring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political rights of the citizens which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supplementary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but also the internal need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corporate itself.

Key word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labor rights; civil society; environmental rights